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天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MA0DU7X520

法定代表人：王伟

地址：唐山市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前白寺口村北大街6号

根据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递交的“关于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升级改造运维项目的情况说明”，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对你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24年9月18日参加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包：软件升级改造运维”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交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IP”、“下载IP”及“上传撤回IP”与河北英森科技有限公司完全相同，均为“110.243.181.179”；你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服务质量承诺”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有关内容与河北英森

科技有限公司的以上相应内容及编排雷同，异常一致。以上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递交的“关于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升级改造运维项目的情况说明”、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谈判文件及相关评审资料、你公司及河北英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3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零贰拾捌元整（小写：1028.00元）；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